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0〕30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 的通知

市商务局：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9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160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复审得分 77.9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中”（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一）自评组织开展。

1.自评信息填报不够准确。一是设置的时效指标信息不实。设置的时效指标为“资金发放及时率(%)”，计算公式为“计划拨付时间/实际拨付时间”，评价年度实现值为“100%”，这表明资金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拨付，但根据《韶关市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升级改造总目标，实际一直到 2019 年升级改造奖补资金才拨付出去，资金拨付滞后于计划将近 1 年半。二是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概念混淆不清。将满意度指标“民意调查满意度”错误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且绩效指标也未量化，未明确“民意调查满意度”具体目标值。

2.部分内容佐证材料不足。绩效表现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未提供改造前后农贸市场经济效益等材料，无法得知本次升级改造的成本效益是否匹配。

（二）项目前期论证。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申报的预算资金未进行周密计算，资金结余较多。2019 年项目单位申报资金 1,600 万元，项

目实际支出 1,450 万元，其中清算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及验收评级费支出 193.69 万元、预拨第三批城区农贸市场奖补资金支出 1,129.2 万元、海关附属地块修缮工程结算款和 2018 年新增限上批发零售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等其他项目 127.11 万元，本项目资金在调剂其他项目共 127.11 万元的基础上仍有 150 万元结余，说明申请的预算资金未通过周密研究、计算，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 前期调研论证不够充分。根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计划 2018 年 3 月完成初步验收、2018 年 5 月完成正式验收，2018 年 7 月完成奖补清算。但是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于 2017 年上半年启动、2018 年 8 月完成验收评级，并由于滴水线内工程造价核算问题延至 2019 年 5 月仍未完成奖补清算，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预估不够合理、资金奖补标准研究不够透彻，与实际操作适应性不高。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验收第三方机构选取不恰当，合同签署不够严谨。根据《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86 号）、《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韶关市市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参考标准》等文件规定，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涉及场内环境、建筑装饰、设施设备、场内布局、商品卫生质量、现场食品加工、采光通风、检测监控、等多项标准，而项目单位选取的验收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经

营范围并不涉及上述领域，且《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并未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验收小组成员必须涵盖建筑装修、设施设备、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士，第三方机构选取不恰当。

2. 工作量与评审费不匹配。根据《关于韶关市第二批城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验收报告》，韶关中一会计事务所实际开展验收市场 16 个，而询价时单位报价为 7,000 元，费用合计 11.2 万元，而不是 11.9 万元。

（四）项目产出效益。

1.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2019 年项目实际支出中除了验收评级费和奖补资金外，项目支出还包括海关附属地块修缮工程结算款和 2018 年新增限上批发零售和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共两项其他项目。项目入库时，单位申报的支出包括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评级费、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以及预拨第三批城区农贸市场奖补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单位申报的实施内容不一致。

2. 项目实施进度过于缓慢。根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验收评级及奖补清算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单位计划 2018 年 3 月完成初步验收、2018 年 5 月完成正式验收，2018 年 7 月完成奖补清算。但是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第二批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于 2017 年上半年启动、2018 年 8 月完成验收评级，并由于滴水线内工程造价核算问题延至 2019 年 5 月仍未完成奖补清算，项目验收比计划时间

晚了3个月、奖补资金发放均比计划时间晚了近一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一）提升自评信息填报准确性。建立绩效自评填报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二）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一是将“改善民生”指标调整为满意度指标“民意调查满意度”，并明确相应的目标值。二是围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可补充“受益群体数量”等社会效益指标，并可依据设定的指标值对本年度工作推进进展进行指导。最后针对各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归纳总结，细化绩效指标的内容、标准，形成适用于本行业、多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

（三）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做好项目前期论证。重视项目建设条件摸查，可行性研究和总体建设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前建议先征集相关利益群体意见与建议，以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益。

（五）合理选取项目验收机构。建议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城区社办农贸市场优化升级奖补工作

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6〕218号）要求，组建由生态环境、城管、规划、住建、质量及市场监管、农业、卫生健康、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完成优化升级的农贸市场的开展验收、评级，增强验收专业性的同时也节约了财政资金。

（六）加强合同管理。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在合同中明确工作开展必备的职业资格与职称，确保验收工作专业性。

（七）加强项目总体统筹安排控制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对项目是否依计划进行保持充分关注，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时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附件：2019年度城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补资金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局工贸发展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